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（通信投標方式）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局 113 年奉准報廢小貨車（及附屬設備行車紀錄器）1 輛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本標售案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如附表。

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13 年 9 月 3 日下午 2 時整在本局第 3 會議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同時間同地點開標。

三、投標方式：本件標售案在本局局內公告（布）欄公告，並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採購網刊登公告，網址：<https://web.pcc.gov.tw/>。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內(8:00~17:00)，向本局(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)行政大樓 7 樓秘書室事務科(02-23431700*000)洽詢，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投標。

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之看樣時間，請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前電洽本局(02-23431893，孫先生)，由承辦人統一安排時間辦理，逾時不候。

五、廠商得標後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3 日內（不含例假日）至本局行政大樓 5 樓秘書室事務科出納一次繳清全部價款。

六、得標廠商須依照廢機動車輛拆解、回收、清除處理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，於繳清全部價款後 3 日內，由本局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所需人力、工具、運輸設備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。另得標廠商進行拆卸、搬運時，不得有損其他設備及建築物，並配合本局作業時程辦理，且須於搬運時交付「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」。

七、得標廠商應依有關環保及相關法規處理。本件繳銷車輛經售出後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、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，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，與本局無關。

八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九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局公告（布）欄張貼者為準。

附表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	
標號	2A101130808-40
標的物	113 年奉准報廢小貨車（及附屬設備行車紀錄器）1 輛 （詳清冊）
數量	1 輛
標售底價（元）	新臺幣 6,600 元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現場看樣時間：請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前電洽本局（02-23431893），由承辦人統一安排時間辦理，逾時不候。 2. 本件標售車輛業經監理單位報廢登記，本局對於公開變賣車輛，按現況辦理交付，並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，亦同。 3. 得標人須於搬運時交付「<u>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</u>」。